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S20251527000001805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46113002-7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	125230	车架号：	LGWDB61A1SJ090740
发动机号：	2558G125230	核定载人数：	5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被保险人数：	5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寿命或身体)	100000	5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 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给付比例 80.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元，每次事 故免赔额100.00元)	50000	25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保险期间：自2025年09月06日0时起，至2026年09月05日24时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元整 ￥400.0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1)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核定载人数。

(2) 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实际载人数。

(3) 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4) 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750元，
给付比例调整为60%。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



签单时间：2025年09月05日

尊敬的客户：

-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